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阳朔县金桔产业智慧农业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C3-210009-GXDY

甲方：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桂林天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过程中的人工、物料、交通、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柒仟零贰拾贰元整（¥1,197,022.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20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所需的项目准备工作，包含：项目团队组建、现场勘查、制定的方案（必须包括前期调研、规划设计、出图、编制详细的设备放置及连线设计图等）、负责落实所需的软硬件、人员、技术支持、交通工具、辅材等搬迁一切前置条件，并将相关落实情况报采购人审定后实施，甲方应当在此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必要支持。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出具验收不通过的书面整改通知，若甲方逾期20个工作日不复验则视为验收通过。

3、质量保证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农学专家指导服务为期1年，软件系统维护期为2年；自质检合格之日起，硬件质保期为1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签订合同且供应商达到合同实施条件（指成交供应商在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本项目实施的人员全部到位指：针对成交供应商单位人员，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相关人员近半年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材料或提交项目成员到位申明函，非成交供应商单位内人员，需提交项目成员到位申明函）并报采购人备案后，在财政资金到账的情况下，**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若此项未达成乙方有权暂停履约且不视为违约；第二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若此项未达成乙方有权暂停履约且不视为违约；第三期：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硬件联调并上线运行后，针对本项目所有成果，甲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签收，逾期不验收视同通过，采购方支付合同款的27%，余总额的3%作为项目质量保修金，待项目设备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无息）。

2、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暂缓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3、待软件维护期满后或开展产业推广工作，可另签合同，费用应遵循：软件运维费用不得超过2万元/年，产业推广费用单亩≤100元的成本。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违约金起始计算日期为甲方书面确认前一节点完成之日。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在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银行账号的情况下，但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10%。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追回已付款"应扣除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对应的合理对价。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甲方可举证实际泄密事实，每违反一次按实际造成等损失进行违约金赔偿，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版权归属：应用软件本项目版本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所有权始终归乙方所有。本项目采购软件或基于开源软件所涉及的二次开发部分及农学专家提供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以备持续优化更新。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涉密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服务承诺书；
-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将自动存档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以下为签字部分，无正文。）

采购人名称（公章）：阳朔县科技工信和商贸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王振辉

电话：0773-8822346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6.18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桂林天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毅

电话：15760594106

开户名称：桂林天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6232610770000053135

日期：2026.6.18